##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咨询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河池市天峨县林业工作站标准

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20071-GXRG

采 购 人: 天峨县林业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录 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	4
第六章	合同文本5	8
第七章	技术规范10	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河池市天峨县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 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20071-GXRG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河池市天峨县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26525.97元

最高限价: 1526525.97元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河池市天峨县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包含四个乡镇林业工作站房修缮,主要建设内容为:1.增加屋面隔热防水棚,屋面板防水层修缮。2.重新铺设楼地面地砖、重新粉刷墙面。3.更换门窗,栏杆。4.庭院绿化,新建站务公开栏、站牌、站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和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约期限:50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u> 单位或监狱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建造师要求为: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 (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 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财采【2021】1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 n/user-login/#/logi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监督部门: 天峨县政府采购办、联系电话: 0778-78239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峨县林业局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 256 号

联系方式: 覃站长 0778-7829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2 号 3 楼

联系方式: 0778-2786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清

电 话: 0778-2786596

2025年 10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3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
	证书副本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零报税
	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_三_个月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
12. 1. 1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12.1.1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b>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_2024_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
	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2025年新成立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b>效响应处理</b>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且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文件

- 12.1.2 1. 竟标函及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注: (1) 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 附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不足期限的提供劳动合同证明)。
- 5.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后附); (如有可提供)
- 6. 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后附); (如有可提供)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12. 1. 3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竟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
15. 2	用和税费。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5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财采【2021】1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
	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
18. 2	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0.2	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
	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19.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3.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三_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25. 2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
	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在政采云系统线上进行磋商。
27.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8.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077
30. 2	<u>8-2786596</u> ,通讯地址: <u>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2 号 3 楼</u>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体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
31. 1	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
31. 1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
	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0873508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
32. 1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33. 2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
	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

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 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项目综合说明:

- 1.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河池市天峨县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 天峨县岜暮乡、纳直乡、更新乡、八腊乡
- 3. 发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4. 要求工期: 50 日历日
- 5、计划开工日期:接建设单位通知
- 6. 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 建设规模: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河池市天峨县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包含四个乡镇林业工作站房修缮,主要建设内容为:1.增加屋面隔热防水棚,屋面板防水层修缮。2. 重新铺设楼地面地砖、重新粉刷墙面。3. 更换门窗,栏杆。4. 庭院绿化,新建站务公开栏、站牌、站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和招标控制价。
- 8. 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
- 9. 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0.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 号文)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提供二套纸质版竞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

其他

	邮寄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2 号 3 楼
	收件人: 魏清 联系方式: 0778-2786596
世仙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
其他重 要要求	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文)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
安安水	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9"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0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 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 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 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 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 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 12.2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2.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2) 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无法一一 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不得 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 价中,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15.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8.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 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

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 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己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

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1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 + 0.35= 1.35万元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施工图设计: 另册 招标控制价: 另册

#### 一、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1. 竞标报价编制说明

- 1.1 报价依据: 《相关定额》。
- 1.2 信息价参照 2025 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7期天峨县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柳州市等地信息价和市场询价。

####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 2.1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竞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2.4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项目变更和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 2.5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3) 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5) 有效报价的范围: 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
- (6)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2.6 本竞标项目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2.7 竞标人在报各综合单价和总造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设计图中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自 行考虑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各项费用)的发生、存在因素的风险。报价时,凡市场 价与定额取定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竞标人自行考虑市场风险,确定综合单价包干,成交后, 均按所报综合单价实行包干。
- 2.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 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 准。
  - 2.9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 竞标方案;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报价其他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 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注: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如未上传相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视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的,如未上传相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视为单价与首次报价 一致。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_30分。	满分 3 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30分</u>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准确,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且工期合理。 良(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工期合理的。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未提供进度网络图。	满分 1 0 分
2. 2	保证质量、安 全的技术措 施	优(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己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良(7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基本可行;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技术、安全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差(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技术、安全措施不具体、不合理。	满分 1 0 分
2. 3	保证文明施 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良(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差(0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满分10分
2. 4	现场施工管	优(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靠的实	满分 1

	理方案	施管理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0分
		   良(7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	
		   用规范基本正确。	
		中(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	
		本正确。	
		差(0分):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	
		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详细列明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进	
		场时间安排合理,切实满足施工需要。	
	进入该工程	良(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2.5	的施工机械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较笼统、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1
	设备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选型配置笼统,投入计	0分
	Хп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未	
		列明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	
		要。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切实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	
	拟投入的主 要物资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 8
2.6		中(3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	分
	安彻贝耳观	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	
		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未列明数量、选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2.7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	
	劳动力安排	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8
	计划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	分
		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	
		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业绩	完成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中标	满分4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分
总得分=1	+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材料进货价格证明、市场上类似价格成交并完成的案例),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程	ĸ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T -> 1		联系	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	いいい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1		账	号				注册资金	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u>1</u>						注册	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	<b>设证号</b>						高级	段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其中	甲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初级	段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上以下证件的复印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职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等	学校	左	F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	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号	字: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		
	左	日	

注: 附有效的身份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书(如有)。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١	٠.	
<b>\</b> /\	_	
1	-	•
1_	ᆫ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	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	容除外。	我方就对	付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	三明如下:	(两项内	容中必须选技	译一项)			
□我方	<b>万本次响应</b>	文件内容	中未涉及商。	业秘密;			
□我方	<b>万本次响应</b>	文件涉及	商业秘密的风	内容有:			;
7. 与本	磋商有关	的一切正	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邮政组	编号: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_			
开户银	艮行:			帐号:			
8. 以上	:事项如有	虚假或者	隐瞒,我方愿	愿意承担一切后是	果,并不是	再寻求信	壬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	送诺。						
注:如	为联合体	竞标,盖章	章处须加盖耶	(合体各方公章)	并由联合	体各方法	去定代表人
签署, 否则	月其响应文	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法定代	表人(签	字):					
供应商	j(盖电子	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u>)</u>	
实施	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竞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元	备注	
承诺质量等级			
承诺工期	日历天		
其他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己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证	商名称:	·							-
地	址:_								
姓	名:_		_性	别: _			_		
年	龄:_		_职	务:_			_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f	共应商名	<u>3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i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盖电子公	章)	:		
							年	月	日
							- '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项								
目总工)								
安全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

②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③附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不足期限的提供劳动合同证明)。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2)保证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 (5)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
- (6)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合同履
建以毕位	建设地点	建以规模		(万元)	标准	约情况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峨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河池市天峨县林业工作站标准化</u>
<b>建设项目</b> 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河池市天峨县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_。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u>综合单价</u>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建份,承包人执建份。

发包人: 天峨县林业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基本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	
1.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 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u> 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之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u>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u>现有道路施工条件,如果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u> 1.11.1 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u> 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 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u> <u>或提供给第三方</u>。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按本</u>合同《通用条款》第1.11.4 款规定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u>否</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	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
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
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前7天</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
包人负责;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无</u>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无</u>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
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肆套</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形式</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
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
<u>k</u>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竞标时明确</u>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Xi$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u>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u> 规定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u>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u>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u>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3.5.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的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 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u> 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 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支付,若采取保函形式的,应为独立的见索即付式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 如提交的是保函且保函期限无法一次性覆盖至约定期限,则在履约保函到期之日的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应当续开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价款中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事项的,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 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要求监理单位提供报监报建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u>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u>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 (2)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待定		<b>;</b>
职	务:	待定		;
监理工	1程师执业资格证	书号:	待定	;
联系电	L话:		待定	;
	箱:		待定	;
通信地	址:		待定	;
关于监	T理人的其他约定	:	待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签订合同时约定

(2) \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_

(3)	签订合同时约定	0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 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u>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u> 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u>河池</u>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	付约定:	/		
-----	-----	------	---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u>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u>。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u>延误,工期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4小时。
- (2) 不可抗力。
- (3) 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且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0℃以下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峨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天峨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天峨县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天峨县财政局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u>河池市</u>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u>2025</u>年第 7 期天峨县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进场正常施工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申请预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预付款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u> 金方式缴纳\_。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以国家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为准。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 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

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开工并正常施工,经甲方和监理方代表现场核实后,预拨总工程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 100%,甲方预付给乙方 80%(含己支付)的进度款;工程完工待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需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才支付工程款的 97%。
- (2) 预留结算总额的 3%作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质期为一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在 2 个月内完成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完成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复验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方 2 个月后未提出拨款申请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乙方两个月内未能完成维修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工程维修费用;质保金无息。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发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每月 25 日前提交</u>。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u>。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u> 定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无\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u>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
- (2) 3 %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后将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4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 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 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且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0℃以下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直接购买);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 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 内负责赔付。

18.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u> <u>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宋)(云) <b>全</b> (任)	/	
1/10/201/, 2/10/11/10	/	0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变更人3天内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u>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3: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执行,在承包方未能及时修复的内容将按扣费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
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u>1</u>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86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WO24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	<del></del>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b>丹心</b> 八贝									

#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b>计</b>									
其他人员									

# 附件8: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
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9:

传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	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b>收,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b>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	为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	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	战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快,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里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 日签订了\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 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注:以现行最新相关规范为准)